

南阳市金融工作局文件

宛金〔2020〕16号

南阳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印发《南阳市 2020 年金融扶贫工作 月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金融局（办、服务中心）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鸭河工区、官庄工区财金（政）局：

现将《南阳市 2020 年金融扶贫工作月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0 年 4 月 6 日

南阳市 2020 年金融扶贫工作月考评办法 (试行)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南阳市委、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意见》，结合全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20 年工作要点，按照《南阳市市直单位脱贫攻坚责任评价办法》和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河南省扶贫小额信贷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(暂行)等六个方案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7〕85 号）要求，扎实推进金融扶贫工作，确保高质量完成金融扶贫任务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评原则

考评工作坚持“分类考评、突出重点、客观公正”原则。根据各县市区脱贫攻坚任务“三个落实”情况进行考评。

二、考评对象

各县市区金融局（办、服务中心）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鸭河工区、官庄工区财金（政）局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考评工作由市金融工作局牵头，组织对各考评对象“三个落实”情况进行考评，按照“好”、“较好”、“一般”三个等次（分别占比 40%、40%、20%）分类进行综合打分考评，根据考评结果进行排名。

四、考评内容

考评工作坚持定性考评与定量考评相结合、机构自评与组织

考评相结合。考评采用百分制，考评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责任落实情况（20分）

1. 是否将金融扶贫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单位管理内容。2. 是否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扶贫领导机构，实行“一把手”负责制。3. 是否建立与金融精准扶贫相适应的工作机制，明确部门、人员专职负责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等。4. 是否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脱贫攻坚工作。

（二）政策落实情况（40分）

1. 责任单位负责的扶贫政策项目宣传是否落实到位、是否合理规范。2. 是否建立与打赢脱贫攻坚战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制机制，内部工作流程是否清晰。3. 是否制定专门的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意见、实施方案或金融精准扶贫工作措施等。4. 金融扶贫服务体系、信用评价体系、风险防控体系、产业支撑体系等四大体系建设是否机制完善、制度健全、衔接顺畅、措施得力。

（三）工作落实情况（40分）

1. 精准扶贫企业贷当月投放额指标（10分）：以当月精准扶贫企业贷款投放额最高的县市区为满分，其余县市区按比例得分；

2. 扶贫小额贷款逾期额（20分）：当月逾期余额为“0”的得满分；当月发生逾期金额在50万元（含50万元）以下的扣1分；当月发生逾期金额每超50万元扣2分，本项得分扣完为止。

3. 扶贫小额贷款户贷率（10分），按照历年累计投放户贷率和当月新增户贷率的6：4计算分值：历年累计投放户贷率最高的

县市区为满分（6分），其余县市区按比例得分；以当月新增户贷率最高的县市区为满分（4分），其余县市区按比例得分。

（四）加减分项（20分）

1. 加分项（10分）：创新金融扶贫工作思路取得显著成效，并在市级范围以上复制推广的；在全国或省级大型会议上有典型发言的；被国家或省级新闻媒体报道且有较大影响的；在本地召开国家、省级脱贫攻坚现场会的；以上四种情况每有一项加3—5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。

2. 减分项（10分）：各县市区不认真开展扶贫工作总结；向相关部门报送扶贫工作总结、进展报告、数据报表存在虚报、漏报、迟报等问题；存在电话、上访告状等情形经查属实的；对逾期余额到期前两个月未向乡镇金融服务站通报的。以上四种情形每有一项扣2.5分，最高扣10分。

五、考评方式

采取自评、暗访、通报、汇总等方式进行考评。

（一）自评。每月自评一次，各县市区于每月5日前向市金融工作局上报上月自评报告及支撑资料。

（二）暗访。结合金融扶贫责任任务，市金融工作局每月开展一次暗访调研活动。

（三）通报。每月对各县市区的暗访调研情况进行通报、排名。

（四）汇总。每月组织一次专题汇报，将各县市区存在的问

题进行梳理汇总，向市领导专题汇报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被考评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，客观真实提供数据和资料。杜绝弄虚作假、形式主义等现象发生，同时启动问责机制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程序、标准和要求，认真开展考核评估工作，确保考核结果的客观性、真实性。

（三）各县市区要按照时间节点，准时报送自评报告及支撑资料，对迟报、虚报、漏报等现象，视情况进行扣分，并通报批评。

